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主要生产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 丙烯酸树脂。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方案调整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将原有水性印花胶浆 405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 7500t/a 和数码墨水 2000t/a 调整为水性印花胶浆 260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 15000t/a 和有机硅油 9000t/a。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

联系人: 麦先生 电话: 13809610561 E-mail: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020-83878216 E-mail: 779921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Svu9fgAVUv7YH2V2VzUFw

提取码: h29u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